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股票代码：601577）41,625,14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策和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18 日，北京荣丰作出董事会会议，同意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9 年 10 月 25 日，荣丰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筹划阶段，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估值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期间，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四）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公司全体董事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